
歷史及發展

歷史

2000年11月17日，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批准，以九江市商業銀行之名義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由八家九江市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若干股東及新投資者共同創建，成立時於工商部門登記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57百萬元。本行歷史的重大里程碑概括如下：

| | |
|----------|---|
| 2000年10月 | 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批准本行註冊成立 |
| 2000年11月 | 本行正式註冊成立為「九江市商業銀行」 |
| 2004年12月 | 瑞昌支行(本行第一家縣域支行)開業 |
| 2007年3月 | 本行工商登記的名稱變更為「九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7年12月 | 修水九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江西省首家村鎮銀行)開業 |
| 2008年10月 | 本行更名為「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9年1月 | 吉安分行(本行於九江以外地區的首家異地分行)開業 |
| 2010年4月 | 合肥分行(江西城市商業銀行於江西省外地區成立的首家分行)開業 |
| 2010年5月 | 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落實本行「南北呼應」策略 |
| 2010年7月 | 小企業信貸中心(江西省銀行首次開設此類中心)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開業 |
| 2011年3月 | 廣州分行(本行於一線城市的首家分行)開業 |
| 2011年7月 | 本行名列《銀行家》的「2011年全球銀行1000強」的764位及「2011年中國銀行業前100強」的72位 |

歷史及發展

- 2012年3月 小企業信貸中心推出的「真心相貸」被評為「2011年度江西銀行業金融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特色產品」
- 2013年9月 根據2013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整體水平而言，本行在資產介乎人民幣500億元至人民幣1,000億元的27家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
- 2015年11月 本行與另外39家銀行業金融機構一併入選「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本行是江西省唯一入選銀行
- 2016年5月 本行的「桔時貸」於《銀行家》及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金融產品中心等機構組織的中國金融創新論壇暨2016中國金融創新獎頒獎典禮上被評為「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
- 2017年7月 我們名列《銀行家》的「全球銀行1000強」的456位及「2017年中國銀行業100強」的66位
- 2017年9月 本行優秀的客戶服務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稱號；

註冊資本變動

成立之初，本行的工商登記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57百萬元。經多輪註冊資本擴增，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東的主要變化概括如下：

- 2007年7月 本行獲准合共向7名法人股東（即九江市財政局、九江和匯進出口有限公司、江西省修水縣神威礦冶有限公司、泰豪集團有限公司、九江針織服裝（集團）有限公司、九江贛北化肥有限公司、九江中昌實業有限公司）和252名自然人股東（為本行僱員）發行

歷史及發展

101,451,761股每股人民幣1.06元及1.16元的新股，共集資約人民幣112.64百萬元，以此擴大本行資本並進一步擴展本行業務規模。屆時，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1.96百萬元。

2007年12月

本行獲准合共發行109百萬股新股，其中(1)102,002,200股新股按每股人民幣1.26元發行予9名現有法人股東和13名新法人股東(即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江西寶申實業有限公司、撫州市輪船運輸有限公司、九江華東實業有限公司、九江美華園林開發有限公司、江西華琛實業有限公司、江西五礦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江西興和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九江德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市九鼎園藝建設有限公司、九江新康達化工實業有限公司、九江寶利粉煤灰利用有限公司、江西威力紡織電機有限公司)，共集資約人民幣128.52百萬元，以此擴大本行資本並進一步擴展本行業務規模，及(2)7百萬股新股作為紅股發行予現有股東。屆時，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10.96百萬元。

2009年5月

本行獲准合共向6名現有法人股東及1名新法人股東(即興業銀行)發行200百萬股每股人民幣2.90元的新股，共集資約人民幣580百萬元，以此擴大本行資本並進一步擴展本行業務規模。屆時，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10.96百萬元。

2009年12月

本行獲准按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4股新股向2009年8月結束之前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體現有股東無償發行合共204.384百萬股新股。屆時，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15.344百萬元。

歷史及發展

- 2010年12月 本行獲准合共向5名現有法人股東及3名新法人股東(即佛山高明、江西省鐵路投資集團公司、吳江市民益紡織有限公司)發行400.656百萬股每股人民幣3.30元的新股，共集資約人民幣1,322.16百萬元，以此擴大本行資本並進一步擴展本行業務規模。屆時，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16.00百萬元。
- 2012年3月 本行獲准合共向16名現有法人股東和19名新法人股東(即廣州粵和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東菱凱琴集團有限公司、杭州永盛集團有限公司、杭州燦宇實業有限公司、杭州達佳紡織有限公司、黃岡龍達船務有限公司、杭州春輝紡織有限公司、上海強冠鋼鐵有限公司、浙江更香有機茶業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金利來源經貿有限公司、安徽鑫世界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華林特鋼集團有限公司、九江市小老毛百貨有限公司、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九江市酒億商貿有限公司、新幹縣興周實業有限公司、九江新世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九江財興工業有限公司、江西明盛實業有限公司)發行400百萬股每股人民幣3.6元的新股，共集資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以此擴大本行資本並進一步擴展本行業務規模。屆時，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16.00百萬元。
- 2017年3月 本行獲准合共向2名現有法人股東及1名新法人股東(即北汽集團)發行484百萬股每股人民幣6.87元的新股，共集資人民幣3,325.08百萬元，以此擴大本行資本並進一步擴展本行業務規模。屆時，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百萬元。

歷史及發展

發行債券

發行次級債券

2012年7月，為補充資本，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發行本金合共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十年的次級債券，固定年利率為6.80厘（須於每年支付）。除中國銀監會批文另有規定者外，本行可於該等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行使贖回權一次過以面值贖回上述全部或部分債券。本行已於2017年7月10日贖回上述次級債券。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015年12月，為補充資本，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發行本金合共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十年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年利率為4.90厘（須於每年支付）。除中國銀監會批文另有規定者外，本行可於該等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行使贖回權一次過以面值贖回上述全部或部分債券。

2018年1月，為補充資本，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發行本金合共人民幣15億元、期限為十年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年利率為5.00厘（須於每年支付）。除中國銀監會批文另有規定者外，本行可於該等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行使贖回權一次過以面值贖回上述全部或部分債券。

上述債券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引進北汽集團作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

2016年9月30日，我們與北汽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北汽集團以每股人民幣6.87元的代價認購366,020,000股股份。投資詳情如下：

| | | |
|----------|---|---|
| 投資者名稱 | : | 北汽集團 |
|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 : | 2016年9月30日 |
| 已認購股份數目 | : | 366,020,000股 |
| 已付代價 | : | 人民幣2,514,557,400元 |
| 代價釐定基準 | : | 由訂約方經參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行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
| 代價支付日期 | : | 2016年10月31日 |
| 每股股份成本 | : | 人民幣6.87元 |

歷史及發展

- [編纂]至[編纂] : [●]
- [編纂][編纂]用途 : 全數動用以補充本行資金
(無論是否全數動用)
- 北汽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 : 18.30%
的持股比例
- 緊隨[編纂]完成後北汽 : [編纂]%
集團的持股比例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北汽集團是中國五大汽車製造集團之一，擁有逾50年的經營歷史。北汽集團已發展成為綜合的現代汽車集團，融合了汽車研發和製造、汽車零部件製造、汽車服務和貿易、教育、投融資以及發展新興產業等多元化業務組合。本行董事認為與北汽集團的戰略合作將有助於本行進一步發展汽車金融業務及繼續完善本行的企業管治。[編纂]後，預期北汽集團會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權利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北汽集團及其授權代表有權定期收取財務資料，並有權合理要求取得有關本行財務狀況及運營數據的資料以及其他資料，[編纂]後，該權利將會終止。

此外，北汽集團有權提名至少3名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北汽集團提名的董事亦可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並擔任一個或以上相關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根據北汽集團於2018年3月27日出具的確認書，北汽集團同意上述有關提名董事的權利須自[編纂]起終止。謹此說明，該終止不會影響北汽集團先前提名並於[編纂]之前經董事會任命的董事。該等董事的重新任命須遵守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

禁售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在[編纂]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我們的公開[編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北汽集團不得轉讓其所持的任何內資股。

歷史及發展

公眾持股量

由於預期北汽集團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所持內資股不會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確認，上文所述北汽集團的股份認購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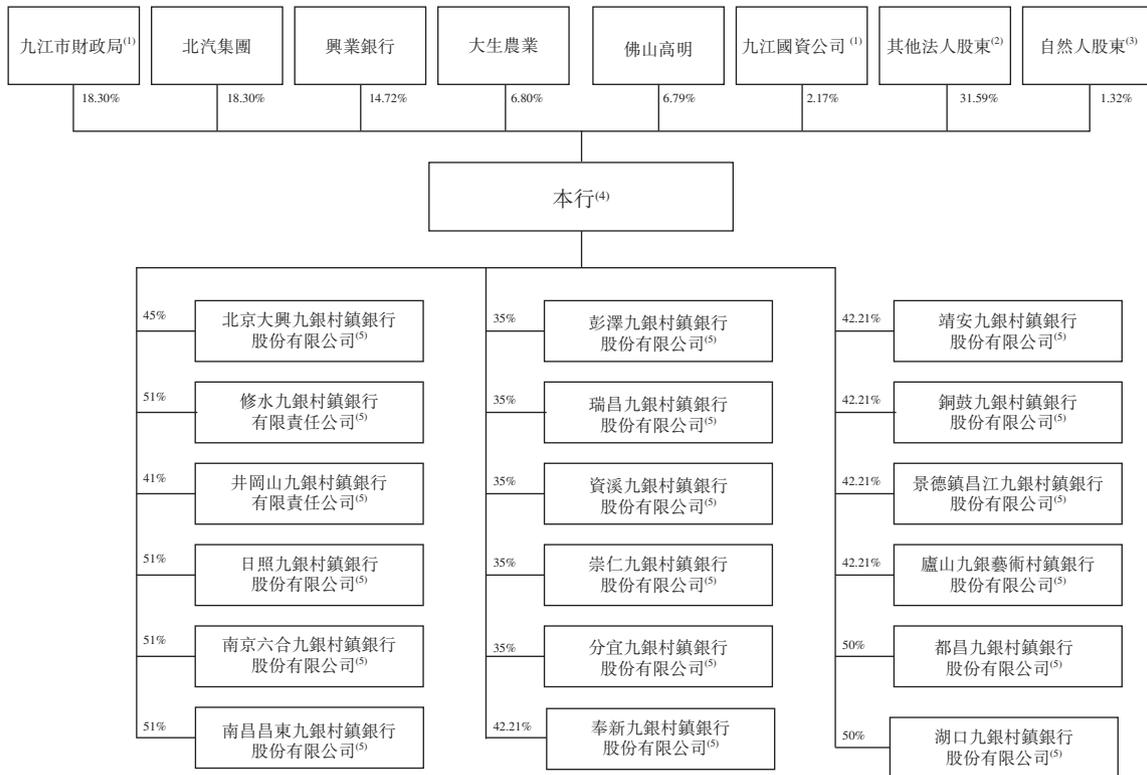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擁有65名法人股東及626名自然人股東，彼等分別合共持有本行股份約98.68%及1.3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自持有本行股份不少於5%的股東有五位，分別為九江市財政局、北汽集團、興業銀行、大生農業、佛山高明。五位股東合共持有本行股份的64.92%，各自分別持有約18.30%、18.30%、14.72%、6.80%及6.79%。經盡職及合理查詢後，本行董事確認上述股東彼此獨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無法核實合共持有本行股份約0.044%的9名法人股東及75名自然人股東(包括我們無法聯絡到的人士)的股權。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行有無法核實股權的股東不會對本行股權結構的確定性和穩定性有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發展

緊接[編纂]前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持股架構：



附註：

- (1) 九江市財政局與九江國資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一致行動，合共控制本行約20.47%已發行股份。
- (2) 59名其他法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約31.59%。該等法人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分別介乎約0.000088%至4.346%。
- (3) 626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約1.32%。該等自然人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分別介乎約0.00000735%至0.025%。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有一個總部、13家分行、241家支行及營業網點以及一家小企業信貸中心。

歷史及發展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子公司概列如下：

| 序號 | 名稱 | 開業日期 | 本行確立 控制權的日期 | 主要業務活動 | 持股 百分比 (%) | 投票權 百分比 (%) | 其他股東及其持股百分比 |
|----|----------------------|----------|----------------|------------------------------------|------------------|-------------------|--|
| 1* | 北京大興九銀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5月 | 2010年7月 |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 45.00 | 53.00 | 北京市大興區糧油有限公司 10% 北京市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 北京京南住房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0% 王桂芹 10% 北京銀盾恒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Δ 8% 北京中嘉滙通投資有限公司 7% |
| 2 | 修水九銀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 2007年12月 | 2007年12月 | 從事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業務活動 | 51.00 | 51.00 | 九江富和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修水縣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10% 修水縣礦業總公司 9.375% 6名分別持有0.375%至2%股份的其他 法人股東及29名分別持有0.125%至 2.3275%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19.625% |
| 3* | 井岡山九銀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 2010年4月 | 2010年3月 |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 41.00 | 55.00 | 井岡山旅遊發展總公司 10% 江西祥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10% 江西明盛實業有限公司 10% 井岡山市恒華陶瓷有限責任公司 5% 3名分別持有4.53%至4.94%股份的 其他自然人股東 ^Δ 14% |

歷史及發展

| 序號 | 名稱 | 開業日期 | 本行確立 控制權的日期 | 主要業務活動 | 持股 百分比 (%) | 投票權 百分比 (%) | 其他股東及其持股百分比 |
|----|----------------------|----------|----------------|------------------------------------|------------------|-------------------|---|
| 4 | 日照九銀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11月 | 2011年11月 |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 51.00 | 51.00 | 日照百貨大樓有限公司 7% 日照東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7% 山東昌華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5% 山東匯寶投資有限公司 5% 山東和泰能源煤電有限公司 5% 日照中富煤炭經銷有限公司 5% 日照綠業食品有限公司 5% 日照港匯物流有限公司 5% 日照市新宇礦業有限公司 5% |
| 5* | 南京六合九銀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12月 | 2011年12月 |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 51.00 | 56.00 | 南京遠望富碩農產品有限責任公司 9.6% 南京鋼鐵集團冶山礦業有限公司 9.6% 南京遠古水業股份有限公司 6% 江蘇華紅科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 32名分別持有0.02%至0.986%股份的其他 自然人股東 [△] 5% 1名持有4.0%股份的其他法人 股東及2名各持有4.9%股份的 自然人股東 13.8% |

歷史及發展

| 序號 | 名稱 | 開業日期 | 本行確立 控制權的日期 | 主要業務活動 | 持股 百分比 (%) | 投票權 百分比 (%) | 其他股東及其持股百分比 |
|----|----------------------|----------|----------------|------------------------------------|------------------|-------------------|--|
| 6 | 南昌昌東九銀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10月 | 2012年10月 |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 51.00 | 51.00 | 南昌金百利實業有限公司 10% 撫州市兄弟鋁業有限公司 10% 江西三環水泥有限公司 10% 陳芬 10% 1名持有2%股份的其他法人股東及2名各持3.5%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9% |
| 7* |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 | 2015年10月 |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 35.00 | 53.90 | 彭澤縣民德投資有限公司 10%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彭澤縣民爆器材公司 10% 彭澤縣東星置業有限公司 5% 彭澤興達化工有限公司 5% 2名分別持有2%至3%股份的其他法人股東及3名分別持有0.10%至0.70%股份的自然人股東 6.1% 138名分別持有0.10%至1.02%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 18.9% |
| 8* |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 | 2015年10月 |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 35.00 | 54.00 | 瑞昌市佰事特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10% 瑞昌市鴻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江西省得一康管業有限公司 10% 瑞昌市宏鑫實業有限公司 8.5% 128名分別持有0.10%至0.50%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 19% 9名分別持有0.1%至4.5%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7.5% |

歷史及發展

| 序號 | 名稱 | 開業日期 | 本行確立控制權的日期 | 主要業務活動 | 持股百分比 (%) | 投票權百分比 (%) | 其他股東及其持股百分比 |
|-----|----------------|---------|------------|------------------------------------|-----------|------------|---|
| 9* |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4月 | 2015年10月 |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 35.00 | 54.20 | 江西大覺山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10% 江西華匯實業有限公司 10% 江西資溪碧水禪茶業有限公司 10% 江西華誼食品有限公司 5% 李波成 5% 林發生 5% 127名分別持有0.1%至1%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 19.2% 4名分別持有0.1%至0.5%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0.8% |
| 10* |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5月 | 2015年10月 |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 35.00 | 54.80 | 崇仁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江西成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0% 江西宏特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7% 吳國良 5% 唐建國 5% 2名各自持有4%股份的其他法人股東及2名各自持有0.1%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8.2% 133名分別持有0.1%至1%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 19.8% |
| 11* |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6月 | 2015年10月 |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 35.00 | 54.80 | 江西贛鈴實業有限公司 10% 新余市方正包裝有限公司 10% 新余市安豐工貿有限公司 8% 新余市國盛園林有限公司 6% 黃詩貴 6% 新余市東礪有限公司 5% 132名分別持有0.1%至0.5%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 19.8% 2名各持有0.1%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0.2% |

歷史及發展

| 序號 | 名稱 | 開業日期 | 本行確立 控制權的日期 | 主要業務活動 | 持股 百分比 (%) | 投票權 百分比 (%) | 其他股東及其持股百分比 |
|-----|-----------------------|----------|----------------|------------------------------------|------------------|-------------------|---|
| 12* | 奉新九銀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0月 | 2016年9月 |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 42.21 | 55.00 | 奉新縣城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 10% 江西飛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8% 江西金穀園工貿有限公司 6% 簡小林 6% 奉新縣誠晟實業有限公司 5% 13名分別持有0.5%至1.5%股份的 其他自然人股東 [△] 12.79% |
| 13* | 靖安九銀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 | 2016年9月 |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 42.21 | 55.00 | 靖安縣城鎮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10% 江西鄧氏園林(集團)有限公司 10% 江西省靖安縣華利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10% 江西省靖發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 靖安縣青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5% 8名分別持有0.5%至3%股份的 其他自然人股東 [△] 12.79% 1名持有3%股份的其他法人股東及1名 持有2%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5% |
| 14* | 景德鎮昌江九銀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2月 | 2016年11月 |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 42.21 | 55.00 | 景德鎮市昌江區城市建設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10% 江西富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

歷史及發展

| 序號 | 名稱 | 開業日期 | 本行確立 控制權的日期 | 主要業務活動 | 持股 百分比 (%) | 投票權 百分比 (%) | 其他股東及其持股百分比 |
|-----|----------------------|----------|----------------|------------------------------------|------------------|-------------------|--|
| | | | | | | | 江西寶都農林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9% |
| | | | | | | | 景德鎮市華達購物廣場有限公司 5% |
| | | | | | | | 景德鎮市景廈水泥構件有限公司 5% |
| | | | | | | | 樂平市金山錦溪商砼有限公司 5% |
| | | | | | | | 13名分別持有0.5%至1.5%股份的 其他自然人股東 [△] 12.79% |
| | | | | | | | 1名持有1%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1% |
| 15* | 銅鼓九銀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1月 | 2016年10月 |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 42.21 | 55.00 | 銅鼓縣天柱峰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10% |
| | | | | | | | 江西金柱實業有限公司 10% |
| | | | | | | | 銅鼓縣吉星木業有限公司 10% |
| | | | | | | | 宜春市金陽光商貿有限公司 5% |
| | | | | | | | 林琨 5% |
| | | | | | | | 馮緒泉 5% |
| | | | | | | | 8名分別持有0.5%至3%股份的 其他自然人股東 [△] 12.79% |
| 16 | 廬山九銀藝術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1月 | 2016年11月 |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 42.21 | 55.00 | 江西藝邦木業有限公司 10% |
| | | | | | | | 文昌名匠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0% |
| | | | | | | | 星子縣星廬市政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
| | | | | | | | 星子縣金鹿工業園開發建設總公司 10% |
| | | | | | | | 夏振華 5% |
| | | | | | | | 8名分別持有0.5%至2.5%股份的 其他自然人股東 [△] 12.79% |

歷史及發展

| 序號 | 名稱 | 開業日期 | 本行確立控制權的日期 | 主要業務活動 | 持股百分比 (%) | 投票權百分比 (%) | 其他股東及其持股百分比 |
|-----|----------------|---------|------------|------------------------------------|-----------|------------|---|
| 17* | 都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2月 | 2018年2月 |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 50 | 52.00 | 都昌縣物資總公司 10% 都昌縣遠明貿易有限公司 10% 都昌新世紀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6% 3名分別持有0.5%至1%股份的其他個人股東 [△] 2% 6名分別持有3%至4%股份的其他法人股東 21% 1名持有1%股份的其他個人股東 1% |
| 18* | 湖口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2月 | 2018年2月 |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 50 | 52.70 | 江西省湖口縣鍾山貿易有限公司 10% 董紅霞 8% 丁建峰 6% 馮斌 5% 2名分別持有1.2%至1.5%股份的其他個人股東 [△] 2.7% 4名分別持有2.0%至4.3%股份的其他法人股東 14.3% 2名分別持有2%股份的其他個人股東 4% |

本行直接持有或控制該等子公司50%以上表決權或透過與序號欄標記有「*」的子公司的若干其他股東(姓名旁標記有「[△]」)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而間接持有或控制50%以上表決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本行及上述股東同意，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由本行終決並依此表決。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據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子公司的其他股東(謹此說明，不包括與本行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表載列本行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的[編纂]並無改變)：



附註：

- (1) 九江市財政局與九江國資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一致行動，合共控制本行約[編纂]%已發行股份。
- (2) 59名其他法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該等法人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分別介乎約[編纂]%至[編纂]%。
- (3) 626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該等自然人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分別介乎約[編纂]%至[編纂]%。

有關附註(4)及(5)，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行的[編纂]及集團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相應附註。

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本行財務報表已將九銀村鎮銀行(均為本行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行確定自身是否符合綜合入賬基準時考慮多種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 綜合入賬基準」。有關因素包括本行已與該等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若干少數股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 緊接[編纂]前」附註5)，本行持有及控制相關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50%以上投票權。具體而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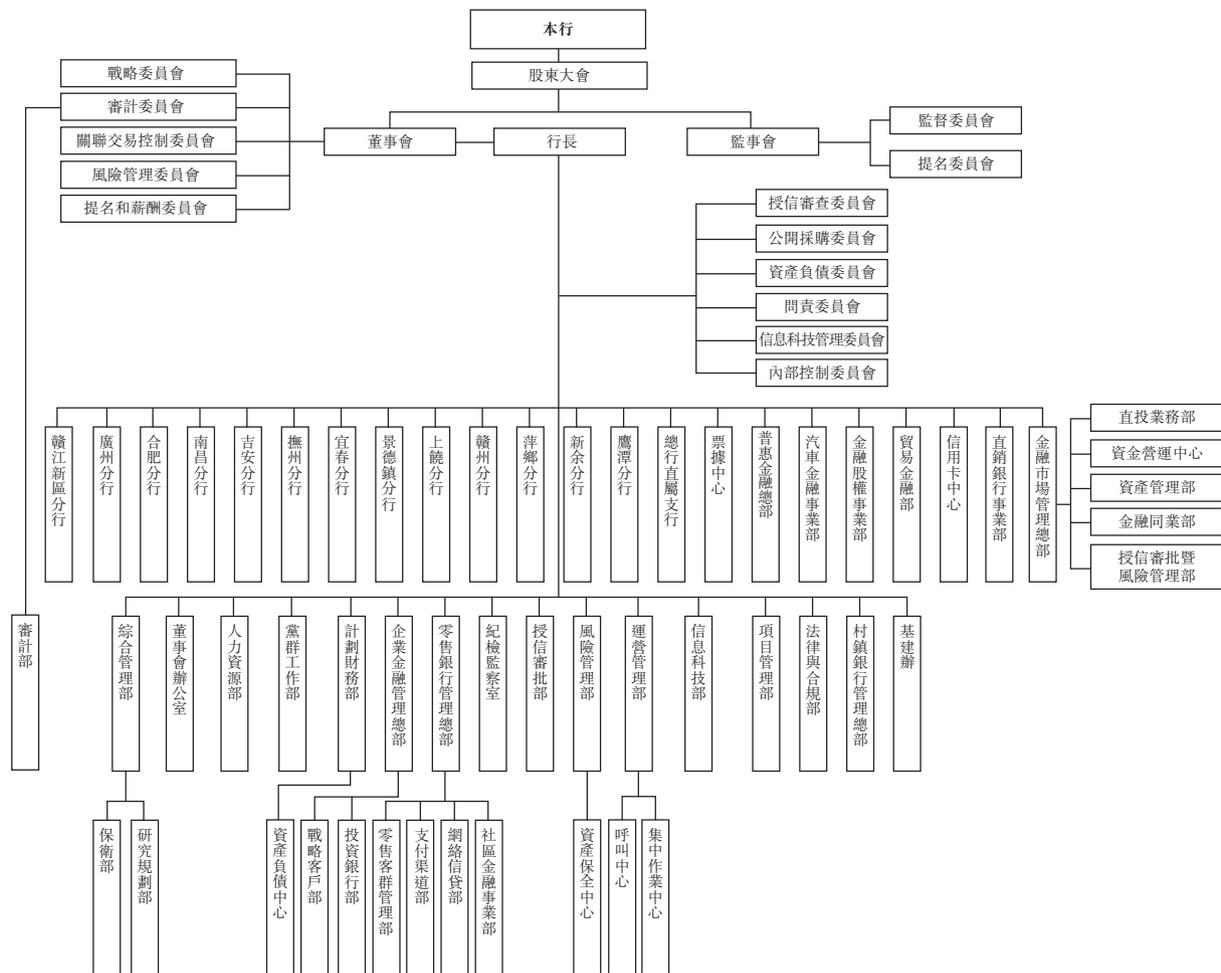
言，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1)於該等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由本行終決並依此表決；(2)倘一致行動人士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則本行視作獲委任為彼等的代理行使股東權力。本行與一致行動人士另行協定，倘一致行動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轉讓各自全部或部分股份予承讓人，轉讓須待承讓人簽署有關一致行動協議後方生效。一致行動協議(i)須各方協商一致，方可解除；及(ii)一經簽署，非法定或約定情形不得撤銷、解除或終止。若有任何小股東違背任何一致行動協議而導致本行遭受任何損害，本行可尋求法律允許的救濟措施。

本行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已確認該等一致行動協議均具約束力並可執行，且不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

歷史及發展

組織及管理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企業管治架構

本行已成立並進一步發展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確定本行的業務及發展策略、風險管理策略、運營計劃及委任本行高級管理層。本行董事會下設若干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歷史及發展

監事會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持有董事會授予管理本行日常運營的執行權。本行行長獲授權執行董事會作出的決定，並向董事會報告。本行亦委任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行長一起履行彼等的管理職責。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